

社會團體【改選】作業流程檢查表

規定：應依人民團體法、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協會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(條文內容請自行參閱)

流程	是否完成	協會主要應辦內容	會後報內政部資料 (請勾稽)
1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召開原屆理事會議，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 ◆議程重點： 1. 由原理事長召集及主持會議 2. 討論案： A 審查最新會員名冊 B 其他討論事項，如：財報	會後，請備文郵寄以下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○屆第○次理事會議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新會員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相關資料。
2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寄發會員(代表)大會開會通知單，應於會前15日寄出 ◆重點： 1. 由原理事長簽名或蓋章 2. 應通知全體會員(代表) 3. 大會當日可併同召開第○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，但應於開會通知單註明	須通知會員(代表)並函報本部備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○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○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之開會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單內容含：開會會議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討論內容及議程、辦理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、……(其餘未列事項請自行增列)。
3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召開第○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○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◆大會議程重點： 1. 由原理事長主持會議 2. 討論案： A 年度財務書表 B 其他討論事項，如：章程變更案、會員除名案 C 選舉(新)第○屆理事、監事(含候補理監事) ◆理監事會議程重點： 1. 選舉(新)第○屆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 2. 其他討論事項，如：會址異動	會後，請備文郵寄以下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第○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第○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○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○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理事長當選證書申請表(無庸附照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新選任職員簡歷冊(含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會員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新會址使用新會址同意證明文件(如租賃契約或借用同意書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章程修正對照表及新章程全條文。 【以上8及9非為必要，如有異動，再行併同檢附】

資料下載區：(本部網址：<https://group.moi.gov.tw>)→表單下載→社會團體輔導